

# 107 年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積極推廣田徑運動，提高田徑技術水準，培養田徑人才。  
二、依據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70000674 號
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  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  
五、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。  
六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(星期三、四、五、六)。  
七、競賽地點：臺北田徑場(臺北市敦化北路三號)。  
八、參加資格：分組及比賽項目(請詳細參閱附件)。  
九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 107 年 1 月 9 至 1 月 31 日止。

(二)報名手續：請至 <http://www.tmtfa.com.tw> 報名，各單位於網路報名完成後，須列印報名資料，並加蓋單位印章連同報名費，並註明單位、地址人數，請利用郵局現金袋或匯票，掛號郵寄至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 
(10688)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66 號 13 樓。

聯絡人:方璿小姐 電話：(02) 2711-2317 7729-7459

(三)報名費用：

1. 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者，每人 350 元(含個人旅行平安保險費)，於 1 月 31 日後繳交者每人 450 元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
2. 請利用郵局現金袋，並註明單位、地址及報名人數，請利用郵局現金袋或匯票，掛號郵寄至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 
(10688)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66 號 13 樓。

(四)參賽方式：

1. 各隊每項目報名人數不限，各接力項目以參賽單位一隊為限，並請將全部隊員全數填入接力報名表；每位選手最多報名二個項目(接力除外)。
2. 學校單位請以校名報名參加，校名以 8 個字為限。

(五)報名問題：如有任何報名問題，歡迎來信客服信箱：[jordan0327@gmail.com](mailto:jordan0327@gmail.com)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最新田徑比賽規則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107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 時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臺北田徑場 161 會議室。

(三)技術會議：107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正假臺北田徑場 161 會議室舉行。不出賽名單及項目、名字錯誤更正，請於技術會議中提出，會後再提出更正將酌收手續費 100 元。

(四)各單位務必於技術會議後提出最後確認「不出賽名單」。最後確認要出賽選手若未出席任一賽次視同棄權，將取消其後續項目(含接力)的比賽資格。

臨時因故無法出賽者，請於檢錄開始前至競賽組辦理請假。經核准請假之選手，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，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。

(五)徑賽編配由本會競賽組依參賽人數及成績以電腦編排之。

(六)號碼布請妥為保管，如遺失申請補發，將酌收工本費 100 元正。

(七)除撐竿外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器材。

(八)接力「棒次表」：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比賽比賽時間 120 分鐘前，將接力「棒次表」送至競賽組，需經教練簽字確認，逾時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九)凡參加比賽之選手，在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印有單位中文名稱或簡稱之運動上衣(背心)。另參加接力隊員成隊之服裝、式樣、顏色必須一致，背心顏色前後須一致。

(十)田賽遠度項目若參賽人數太多時，將依丈量標準(如附表一)進行比賽，未達丈量標準者不予丈量，各參加單位不得異議。

(十一)3000 公尺以上各項目若出賽人數超過 25 人時，將採淘汰賽制，即比賽中被領先者超越一圈以上者將沒收其比賽，僅留最後 20 位選手繼續完成比賽。

(十二)開幕典禮訂於 3 月 1 日下午(賽前一星期公佈)舉行，務請各參賽單位參加。

## 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各組各項競賽前三名頒發獎牌，前八名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各單項出賽人數不足三 3 人，接力不足 2 隊時，僅頒發獎狀，不頒發獎牌。

## 十三、申訴：

### (一)競賽爭議

1.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。

2.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得用口頭向裁判長申訴外，並需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(二)申訴程序：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；提出申訴書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，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。

(三)資格認定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，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，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。

(四)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。

## 十四、罰則：

(一)各單位在技術會議提交不出場名單後，因受傷或生病無法出場比賽者須在該項檢錄前提出不出賽申請，否則取消所有後項之比賽。

(二)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。

(三)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或行為不檢，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## 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、展出、登錄於相關網站或刊物上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 保險：本會在現場將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，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理賠。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及個人人身保險(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)。

(三)各組各項目出賽未達 3 人(隊)時，請逕行參閱競賽成績記錄表。

(四)退費：因故無法參賽須於賽前三週提出，扣除行政作業等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，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。

十六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修訂公佈。

【附件】107 年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各組參賽資格及比賽項目一覽表

|         |  |   |
|---------|--|---|
| 參賽分組與資格 | (一) 北市國小女子組：限臺北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  |   |
|         | (二) 公開國小女子組：全國(含臺北市)各公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  |   |
|         | (三) 北市國小男子組：限臺北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  |   |
|         | (四) 公開國小男子組：全國(含臺北市)各公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  |   |
|         | (五) 國中女子組：全國(含臺北市)各公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加  |   |
|         | (六) 國中男子組：全國(含臺北市)各公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加  |   |
|         | (七) 高中女子組：全國(含臺北市)各公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加  |   |
|         | (八) 高中男子組：全國(含臺北市)各公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加  |   |
|         | (九) 公開女子組：自由組隊參加(學校單位請以校名報名)   |   |
|         | (十) 公開男子組：自由組隊參加(學校單位請以校名報名)   |   |
| 比       | 國小男子組  | 田賽 跳遠、跳高、鉛球(2.72Kg)、壘球擲遠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徑賽 6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x100公尺接力、4x200公尺接力。   |   |
| 比       | 國小女子組  | 田賽 跳遠、跳高、鉛球(2.72Kg)、壘球擲遠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徑賽 6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x100公尺接力、4x200公尺接力。   |   |
| 賽       | 國中男子組  | 田賽 鉛球(5Kg)、鐵餅(1.5Kg)、標槍(700公克)、鏈球(5Kg)<br>跳高、跳遠、撐竿跳高。       |
|         | 徑賽 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110公尺跨欄(0.914m)、400公尺跨欄(0.838m)、4x100公尺接力、4x400公尺接力。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賽       | 國中女子組  | 田賽 鉛球(3Kg)、鐵餅(1Kg)、標槍(500公克)、鏈球(3Kg)<br>跳高、跳遠、撐竿跳高。         |
|         | 徑賽 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100公尺跨欄(0.762m)、400公尺跨欄(0.762m)、4x100公尺接力、4x400公尺接力。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項       | 高中男子組  | 田賽 鉛球(6Kg)、鐵餅(1.75Kg)、標槍(800公克)、鏈球(6Kg)<br>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撐竿跳高。 |
|         | 徑賽 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5000公尺、110公尺跨欄(0.991m)、400公尺跨欄(0.914m)、3000公尺障礙、4x100公尺接力、4x400公尺接力。 |   |
| 目       | 高中女子組  | 田賽 鉛球(4Kg)、鐵餅(1Kg)、標槍(600公克)、鏈球(4Kg)<br>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撐竿跳高。    |
|         | 徑賽 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5000公尺、100公尺跨欄(0.838m)、400公尺跨欄(0.762m)、3000公尺障礙、4x100公尺接力、4x400公尺接力。 |   |
| 目       | 公開女子組  | 田賽 鉛球(4Kg)、鐵餅(1Kg)、標槍(600公克)、鏈球(4Kg)<br>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撐竿跳高。    |

|      |  |    |   |
|------|--|----|---|
|      | 公開男子組  | 徑賽 | 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5000 公尺、10000 公尺、100 公尺跨欄(0.838m)、400 公尺跨欄(0.762m)、3000 公尺障礙、4x100 公尺接力、4x400 公尺接力。 |
|      |  | 田賽 | 鉛球(7.26Kg)、鐵餅(2Kg)、標槍(800 公克)、鏈球(7.26Kg) 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撐竿跳高。   |
|      |  | 徑賽 | 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5000 公尺、10000 公尺、110 公尺跨欄(1.067m)、400 公尺跨欄(0.914m)、3000 公尺障礙、4x100 公尺接力、4x400 公尺接力。 |
| 注意事項 | <p>一、 報名前需詳細閱讀競賽規程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 各競賽項目報名或出賽未達三人(隊)者,得由大會安排併入其他組別比賽。</p> <p>三、 每一位運動員以代表一單位出賽,不得跨校(隊)報名。</p> <p>四、 為維護選手之權益,請詳填參考成績。</p> <p>五、 參賽運動員應攜帶身份證明,以備查驗。</p> <p>六、 報名時請詳填緊急聯絡人電話,以利緊急事項聯絡之需。</p> |    |   |

附表一. 田賽遠度項目丈量標準

|     | 跳遠   | 三級跳遠  | 鉛球    | 鐵餅    | 標槍    | 鏈球    | 壘球擲遠  |
|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公開男 | 6.00 | 12.30 | 12.00 | 34.00 | 50.00 | 40.00 |       |
| 公開女 | 4.50 | 9.00  | 9.00  | 32.00 | 32.00 | 30.00 |       |
| 高中男 | 6.00 | 12.30 | 12.00 | 34.00 | 46.00 | 38.00 |       |
| 高中女 | 4.50 | 9.50  | 9.00  | 27.00 | 30.00 | 28.00 |       |
| 國中男 | 5.50 |       | 10.50 | 28.00 | 40.00 | 35.00 |       |
| 國中女 | 4.40 |       | 9.00  | 25.00 | 30.00 | 32.00 |       |
| 國小男 | 3.50 |       | 7.00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35.00 |
| 國小女 | 3.20 |       | 6.50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30.00 |

附表二. 田賽高度項目預定起跳高度

|     | 跳高   | 撐竿跳高 |
|-----|------|------|
| 公開男 | 1.80 | 3.80 |
| 公開女 | 1.45 | 2.50 |
| 高中男 | 1.70 | 3.40 |
| 高中女 | 1.40 | 2.50 |
| 國中男 | 1.50 | 3.00 |
| 國中女 | 1.30 | 2.20 |
| 國小男 | 1.20 |      |
| 國小女 | 1.10 |      |